#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侯名皇
被　　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天文
被　　告　黃明元
　　吳天鈞
　　吳銘樹
　　吳天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上訴字第130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6193號、106年度偵字第9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被告黃明元、吳天鈞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

㈠黃明元、吳天鈞等人未經所有權人同意，擅自占用他人所有山坡地，而堆放被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聖諄公司）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為非法清除、處理之事實，已有多位證人證述及卷內資料可證。況本案現場所堆置之燃煤飛灰及底灰，既為聖諄公司使用生煤為原料操作燃煤鍋爐所產生，原有效用已大幅減失，自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㈡依照聖諄公司106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未完全燃

燒燃料將再投入製程使用，直至燃燒完全才以廢棄物產出」，並綜合證人即督察人員葉宗震之證言，及聖諄公司所堆放之土地上並無綠色植物生長一情，足認聖諄公司未將所堆置之煤渣、煤灰全部再作回燒，亦未委託合法廢棄物清理業者妥善處理，難認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稱之合法再利用行為。

㈢本件堆置廢棄物之場地上，經採樣結果，至少包含鈣、鐵、氯、鍶、銅、鈷等金屬元素，已改變所在土地上之土壤成分。況經技師勘查現場結果，發現有土石或廢棄物堆積，邊坡呈裸露且有蝕溝產生，堆積之最高厚度約3-4 公尺以上，對於土壤及水源均有不利影響而有污染環境之情。

㈣原判決未審認上情，遽認堆置之煤渣並未造成周遭環境污染，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有違。

三、惟查：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黃明元、吳天鈞非法在公有山坡地擅自占用及從事廢棄物處理、非法清理廢棄物致環境污染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已詳述其理由。並對如何認定：㈠黃明元、吳天鈞等人所堆放聖諄公司產出之煤渣等，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屬事業廢棄物。㈡聖諄公司106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載明「未燃燒完全燃料再投入製程使用，直至燃燒完全才以廢棄物產出」，可見黃明元、吳天鈞等人主觀上未認聖諄公司所堆置之煤渣等，已屬無用之廢棄物。㈢督察人員在聖諄公司堆放煤渣等現場，係對煤渣等而非土壤進行採樣；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稽查科、林口清潔隊稽查結果，均未見聖諄公司堆放煤渣等現場有遭污染之情；聖諄公司未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罰之紀錄。均無從因督察人員之採樣或技師勘查現場結果，即斷定黃明元、吳天鈞等人所為已達「致環境污染」之情。均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

四、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此部分並無違背法令之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與首述法定上訴要件不符。其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

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檢附告訴人請求上訴狀，因非屬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所述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無從審酌，併此說明。

貳、被告吳銘樹、吳天銘部分：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 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 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是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指摘之事項非以此為理由，或與該等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被告吳銘樹、吳天銘被訴犯非法在公有山坡地擅自占用及從事廢棄物處理、非法清理廢棄物致環境污染罪嫌，經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復經第二審判決予以維持。檢察官以前開壹、二所示理由，提起上訴，僅是對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重為爭執，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無從認符合上揭法定要件。依前開說明，其此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參、聖諄公司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二、本件聖諄公司被訴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對該公司科以該條之罰

金刑，係專科罰金之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的案件。此部分既經原審撤銷關於聖諄公司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諭知無罪，依前開說明，檢察官即不得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就此部分所提起之上訴，為法所不許，亦應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　英　勇

法　官　黃　瑞　華

法　官　洪　兆　隆

法　官　楊　智　勝

法　官　吳　冠　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